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36

民國十九年二月

第三十六冊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四號起
第四〇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兩件)

訓令

第三九號 令山西省政府

(頒發發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遺族卹金由)

第四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頒發發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遺族卹金由)

指令

第一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一份既據送財政部分別存轉照候審核辦理由)

第一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核照例給予山西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卹金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撥發由)

第一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核照例給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病故書記官王頌庭遺族卹金候令行河北省政府照給領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紹壽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還省政府呈請將舊歸化右機關一律改為歸綏特呈鑒核備案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水警李成武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吳思豫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呈稱。據左雲縣縣長趙鴻翔呈。據該縣已故管獄員崔秀升之妻崔張氏稟稱。竊故夫崔秀升。歷充石樓太谷右玉左雲等縣管獄員。合計在職六年之久。勤慎從公。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至十八年九月二日溘然逝世。遺留子女各一。年均不滿十歲。家素寒苦。毫無積蓄。再三思維。惟有懇求恩准轉呈俯賜給卹等情。縣長據稟詳查。尙屬實情。當即批示該氏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規定。開具清冊。呈送來府。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氏按照條例開送清冊到府。查核尙無不合。請准給卹等情。並送事實清冊到院。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該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前後在職六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三十元。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大洋六十元。以示矜憐。理合檢同事實清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臚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碩庭積勞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經覆核無異。理合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書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運送財政部分別存轉。應候審核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核議山西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給領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顯庭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接

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特連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冊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議卹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綿壽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遵章加倍開列名單實呈履歷呈候令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改歸化廳爲歸綏縣已十餘年各機關尙多沿習舊名殊嫌淆混請轉飭一律改爲歸綏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外海水警水警局水警李成武遇匪斃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經院審核修正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有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城中鬼域記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一九九號
祕密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〇號
稗苑琳瑯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一號
飛將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二號
時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三號
秘密怪調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四號
劫花小影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五號
亨利第六遺事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六號
冰孽餘生記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七號
情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八號
說部叢書第三集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〇九號
海天情孽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一〇號
香鉤情眼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一一號
同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一二號
名優遇盜記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一三號

詩人解語同	變花情果同	血痕同	冰原探險記同	同橄欖仙同	同鋼圖雪恨錄同	同樹穴金同	同戰場情話同	同大荒歸客記同	同碧玉串同	同白羽記初編同	同奇女格路技小傳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年 月 ○元六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一號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〇號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九號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八號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七號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六號	年 月 ○元四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五號	年 月 ○元三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四號	年 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二號

墨沼疑雲錄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三四號
續賢妮小傳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五號
圍爐瑣談上同	前	年月○元三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六號
再續賢妮小傳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七號
毒菌學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八號
魔寇浪影上同	前	年月○元二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二九號
慧劫上同	前	年月○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〇號
天女離魂記上同	前	年月○元九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一號
怪手印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二號
社會聲影錄上同	前	年月○元三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三號
煙火馬上同	前	年月一元○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四號
蓬門畫眉錄上同	前	年月○元五角○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三五號

同前
同上
記上
婚
奇同

年○元二角五分
月○太平九月六日
日○一三六號

女同 師飲劍記 固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二三七號

地獄礁同前
年月○元四角五分
大正九年九月六日 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堂妹以私禁錮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游游吳細細梯傷害人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以私禁剝奪人自由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毛振清等誣告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河北李德山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曹潤江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潤江之公訴不受理

一 四月王金等三人(李張氏誣告案)疑是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鄒松林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鄒松林處刑部分撤銷

鄒松林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誣告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宣告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茂郭元德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元德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起瑞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八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鎗叉一根尖刀一柄雙劍一把木棍一根均沒收

一 河北逐節瑞業一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黑龍江韓宮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宮部分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蘇仔盜取財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葉雄仔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趙步龍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張統緒行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統緒罪刑部分撤銷

張統緒行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待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濮加龍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濮加龍楊田成陳二左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

為審判

湖南周自厚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石溫玉公務上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周壽浣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張國恩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喬建寅因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喬建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美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美行美帖向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美帖早等廢紙現應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領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行負責任特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林森路門牌五號